

国家海洋局人事司

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关于开展2015年海洋人才港 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共建高校:

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与教育部、地方政府共建涉海高校协议精神,支持共建高校学生进入海洋系统实习实践,自2013年以来,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了“海洋人才港”工程,为近千名学生提供了实习实践机会。为继续发挥该平台的重要作用,现将2015年“海洋人才港”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岗位数量

23家“海洋人才港”2015年面向高校提供实习岗位193个,计划接收学生人数约370名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;
- (二) 热爱海洋事业,关心海洋工作;
- (三) 遵纪守法,服从安排,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;
- (四) 专业基础扎实,学习成绩优秀;
- (五) 身体健康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报名学生请于6月2日—19日注册登陆“海洋人才港报名审核系统”（rcg.coi.gov.cn），查询浏览2015年“海洋人才港”计划接收实习岗位，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选择岗位进行报名。

（二）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

6月15日—22日各“海洋人才港”单位审核接收实习学生。

（三）接收名单公示

6月25日，接收人员名单将在“国家海洋人才网”（www.ohrc.org.cn）公示。

（四）上岗实习

“海洋人才港”单位将及时联系招收的学生，协商确定具体实习时间，组织安排相关学生参加实习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“海洋人才港”单位将为参加实习学生提供食宿、交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请高校组织报名同学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提供虚假材料、证件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实习资格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加强参加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。

请各高校通知就业指导、教务、团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优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实习，并对实习实践工作给予

支持和指导。

联系人：李婷婷

联系电话：010-68037739

